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程遠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求為廢棄原判決，第二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則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上訴人所能獲得利益為準。查上訴人為00年00月生，其起訴時至強制退休65歲之年齡已逾5年，應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其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依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284元，是上訴利益核定為2,537,040元（計算式：42,284元×12月×5年＝2,537,040元）。而上訴聲明第三至第五項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薪資126,852元；自114年7月1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按月給付薪資42,284元；提繳7,902元及自114年7月16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

01 按月提繳2,634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之部分，上訴之訴
02 訟標的固有不同，惟訴訟目的及利益實質同一，均以確認僱傭關
03 係存在為前提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
04 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定之。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2,537,
05 0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827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
06 分之二裁判費即31,21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09元
07 （計算式：00000－00000＝15609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
08 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09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10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楊 惟 文